

#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1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7]32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 目 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风险揭示.....	8
四、基金的投资.....	11
五、基金的业绩.....	23
六、基金管理人.....	23
七、境外投资顾问.....	31
八、基金的募集.....	34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37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8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6
十二、基金的财产.....	47
十三、基金财产的估值.....	48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1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2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52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5
十八、基金托管人.....	57
十九、境外托管人.....	64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66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2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2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2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74
二十五、备查文件.....	74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	75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91

## 一、绪言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招募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及经授权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

- 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 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

	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国家风险等。

#####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以及在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情况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波动风险。影响市场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

##### （1）海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各国或地区处于产业景气循环周期的不同阶段，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同时，境外证券市场因特有的社会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市场状况和经济发展趋势，对特定的负面事件的反应存在诸多差异；另外，部分投资市场如美国、英国、香港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



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等。上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波动，从而引起投资风险的增加。

#### (2) 新兴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涉及海外新兴市场的证券投资，鉴于各新兴市场特有的监管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制等）和市场行为的特有的不稳定状态，可能对本基金参与新兴市场的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 (3)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股票，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5) 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 (6) 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波动。汇率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将募集资产转换成外汇并投资于相应证券市场，在收回基金资产时由于汇率的变化导致基金资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 (8)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9) 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

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 2、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本基金实施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 3、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 （三）合规性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 （四）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 （五）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以及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成果，并为国内投资者提供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路径，获取基金资产长期增值。因此，如果中国经济增长出现大幅度减缓或是结构性困难，相关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相应下降，将对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 （六）其他风险

### 1、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是指达到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证券单笔大额买卖申报,买卖双方在规定价格范围内达成一致后,由交易所确认成交的证券交易。由于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 2、金融模型风险

在证券投资中,对证券内在价值的评估,通常是以一定的假设、规则和逻辑推理为基础的。这些假设、规则和推理过程即所谓的金融模型。本基金所运用的都是经国内外实践验证的、成熟的金融模型。但是,在基金实际运作中,可能因市场结构、投资者行为模式等条件发生变动,导致有关模型出现重大偏离的问题,从而引起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 3、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在开展正回购/逆回购业务时,通常要求交易对手提供相应的证券、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作为将来履行回售其原购入证券或购回其原售出证券义务的抵押物。在证券等抵押物价格出现不利变动,并导致交易对手无法及时、足额履行相关义务时,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 四、基金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为中国国内投资者提供投资全球范围内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公司的机会,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并争取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业绩表现。

###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及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其中,投资于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资产为中国公司组合,投资于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

的境外公司股票的资产为全球公司组合，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上述股票应在与中国证监会已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 33 个国家或地区，包括：

北美洲：美国、加拿大；

南美洲：巴西、阿根廷；

亚洲：香港、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韩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约旦、阿联酋、泰国；

欧洲：英国、乌克兰、法国、卢森堡、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瑞士、葡萄牙、罗马尼亚、土耳其、挪威；

非洲：埃及、南非、尼日尼亚；

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投资于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以及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从而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成果，同时，为中国国内投资者提供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路径，获取基金资产长期增值。中国经济处于高速增长轨道中，一大批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的大中型上市公司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这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强、业绩优良，直接受惠于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投资于这些公司，可以直接分享中国经济长期持续快速增长的成果。

同时，随着中国经济总量不断提高，中国经济的增长正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全球范围内许多公司受惠于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经济增长成为这些公司收入与利润增长的动力与源泉。投资于这些公司，一方面可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另一方面，由于这些全球性跨国企业一般业务遍布全球广泛地区，中国投资者还可以充分分散投

资风险，分享全球其他地区经济增长的成果。

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是指在香港、美国、新加坡等地上市的公司，这些公司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内，或者尽管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外，但其主要控股股东或其主营业务收入源自于中国大陆。

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是指注册于中国大陆境外，与中国大陆存在直接经济交往，且其主营业务收入中至少有或者预期至少有 5%来自于与中国大陆相关的业务，或者预期至少 10%的利润增长来自于与中国大陆相关因素的公司。

本基金在选择股票时，重点从中国国内消费、中国进口需求、中国出口优势三个主题识别直接受益中国经济增长的公司。

#### （四）投资策略

##### 1、国家与地区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全球经济形势及中国宏观经济环境进行评价，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资产配置。

对全球经济形势的评价包括全球经济增长态势、利率周期、汇率预期及商品价格周期等因素，对中国宏观经济的评价包括经济增长驱动因素的分析、总体投资环境分析、经济主要趋势及结构特点分析等方面。

##### 2、股票选择策略

###### （1）备选投资对象确定

对于全球公司组合部分，以 MSCI 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成份股票为基础，剔除掉与中国经济无关联的成份股票，以及因与中国存在竞争关系而受影响的公司股票；同时，增加其它全球范围内受益中国经济增长的非 MSCI 全球指数成份股票的公司股票，分别从中国国内消费、中国进口需求、中国出口优势三个主题，识别受益中国经济增长的公司作为备选投资对象。对于中国公司组合，亦分别根据上述三个主题确定重点投资对象。

本基金所强调的上述三个主题，其具体内容如下：

###### 1) 中国国内消费

此类公司直接受惠于中国国内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强劲的经济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年收入超过 5000 美元的家庭数量高速增长，在这些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将产生中国国内消费支出的高速增长。同时，中国社会正经历巨大的变化，产生大量新的需求，例如汽车、豪华商品、个人保健、休闲、体育用品、金融服务等。中国国内消

费市场的巨大潜力，给全球范围包括中国在内的消费品生产公司带来了超常发展机会。

## 2) 中国进口需求

此类公司直接受惠于中国对原材料、机电设备等商品强劲的进口需求。随着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对原材料、机电设备等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由于国内资源供给的限制，中国从国际市场的进口需求将保持增长。由于中国的强劲进口需求，那些中国自身供给存在缺口的商品价格将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那些向中国提供原材料，或者向中国提供高技术含量设备的公司，将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而极大受益。

## 3) 中国制造商品的出口优势

此类公司直接受惠于以中国为生产基地所制造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出口竞争优势。随着中国逐步从农业型经济转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在工业与服务业就业，中国的生产力与增长潜力将继续提高。同时，中国年轻人口正在以不断加快的步伐接受较高的教育，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这促进了中国制造业技术水平不断升级，中国生产的机电设备等制成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中国正日益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生产与制造基地，向全球其它国家与地区的制成品出口不断增加。许多全球性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建立研发与生产基地，充分利用中国市场劳动力成本及素质等多方面优势，将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出口到全球其他国家与地区。与此同时，一大批本土企业迅速崛起，纷纷走向国际市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性公司。

### (2) 上市公司质量及成长潜力考察

对进入备选投资对象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性、治理结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多种基本因素，考察上市公司质量及成长潜力。

### (3) 股票估值

采用红利折现模型及现金流折现模型 (DDM/DCF)，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创造现金流能力的估计，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同时，本基金还将参考 HOLT 价值评估系统所进行的股票价值评估结果。HOLT 是本基金管理人外方股东瑞士信贷独有的公司绩效与价值评估系统。HOLT 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投资回报率 (Cash Flow Return on Investment, CFROI®)，并应用现金流折现 (Discounted Cash Flow) 模型对股票进行估值。

### (4) 股票选择

在上述估值基础上，分析公司近期与中长期成长性，对所有投资备选对象进行 GARP (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择最具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模型投资组合。基于 GARP 评分的股票选择方法同时考虑股票的成长潜力与价值特性，选

择具有成长潜力、同时具有合理市场价格的股票。

### 3、组合构建与优化

基于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对模型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在既定风险水平下追求收益最大，或者在既定的预期收益目标下追求投资组合风险最小。随着市场的变化，本基金还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不断调整与优化。

### 4、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持有一些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出于股票市场风险对冲的需要，出于回避汇率风险的需要，或者本基金进行套利交易的需要，或者基金管理人从控制交易成本的角度考虑，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投资股票指数期货、股票期权以及外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本基金进行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时，将在对这些衍生金融工具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得用于投机以及放大交易，同时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I. 主要衍生产品及基本特性介绍

本基金投资的衍生品种主要包括如下品种，各品种介绍及基本特性分别如下。

##### (1) 股指期货

股票指数期货，简称股指期货，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的价格等于某种股票指数的点数乘以规定的每点价格。各种股指期货合约每点的价格不尽相同，比如，恒生指数每点价格为 50 港元，即恒生指数每降低一个点，则该期货合约的买者（多头）每份合约就亏 50 港元，卖者每份合约则赚 50 港元。

股指期货除具有金融期货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一些自身的特点。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对象既不是具体的实物商品，也不是具体的金融工具。而是衡量各种股票平均价格变动水平的无形的指数；一般商品和其他金融期货合约的价格是以合约自身价值为基础形成的，而股指期货合约的价格是股指点数乘以人为规定的每点价格形成的；股指期货合约到期后，合约持有人只需交付或收取到期日股票指数与合约成交指数差额所对应的现金，即可了结交易。比如投资者在 9000 点的位置买入 1 份恒生指数期货合约后，一直将其持有到期，假设到期日恒生指数为 10000 点。则投资者无须进行与股票相关的实物交割，而是采用收取 5 万元现金  $[(10000 - 9000) \times 50]$  的方式了结交易。这种现金交割方式也是股指期货

合约的一大特点。

### (2) 远期

远期是承诺以当前约定的条件在未来进行交易的合约，合约中指明买卖的商品或金融工具种类、价格及交割结算的日期。远期合约是必须履行的协议，不像可选择不行使权利(即放弃交割)的期权。远期合约亦与期货不同，其合约条件是为买卖双方量身定制的，通过场外交易(OTC)达成，而后者则是在交易所买卖的标准化合约。

与期货相比较，远期有如下一些特点：

1) 不在交易所内交易。远期市场没有集中的交易地点，交易方式较为分散。期货在指定的交易所内公开交易，交易所必须能提供一个特定集中的场地，交易所还必须保证让当时的买卖价格能及时并广泛传播出去。

2) 无标准化合约。远期合约对于交易商品的品质、数量、交割日期等，均由交易双方自行决定，没有固定的规格和标准。期货合约是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化合约，对于交易的商品的品质、数量及到期日、交易时间都有严格而详尽的规定。

3) 无保证金与逐日结算。远期合约交易通常并不交纳保证金，合约到期后才结算盈亏。期货交易则不同，必须在交易前交纳合约金额的一定(如5%-10%)为保证金，并由清算公司进行逐日结算。

4) 头寸结束的方式不同。远期交易由于是交易双方依各自的需要而达成的协议，因此，价格、数量、期限均无规格，倘若一方中途违约，通常不易找到第三者能无条件接替承受权利义务，因此，违约一方只有提供额外的优惠条件要求解约或找到第三者接替承受原有的权利义务。而期货投资的结束可以通过在交易所卖出来实现。

5) 交易参与者以机构为主。远期合约的参与者大多是专业化生产商、贸易商和金融机构。而期货交易更具有大众意义，参与交易的可以是银行、公司、财务机构，也可以是个人投资者。

### (3) 互换

互换(Swap)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相互交换某种资产的交易形式。更为准确地说，互换交易是当事人之间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间内相互交换他们认为具有等价经济价值的现金流(Cash Flow)的交易。较为常见的是货币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两种货币之间的交换交易，在一般情况下，是指两种货币资金的本金交换。利率互换交易，是相同种货币资金的不同种类利率之间的交换交易，一般不伴随本金的交换。互换交易与期货、期权交易一样，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金融衍生产品之一，成为国际



金融机构规避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的重要工具。

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潮流的背景下，互换交易作为一种灵活、有效的避险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衍生工具，越来越受到国际金融界的重视，用途日益广泛，交易量急速增加。近来，这种交易形式已逐步扩展到商品、股票等汇率、利率以外的领域。由于互换合约内容复杂，多采取由交易双方一对一进行直接交易的形式，缺少活跃的二级市场和交易的公开性，具有较大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因此，从事互换交易者多为实力雄厚、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国际性金融机构，互换交易市场基本上是银行同业市场。国际清算银行（BIS）和互换交易商的国际性自律组织国际互换交易商协会（ISDA），近年来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指引和准则来规范互换交易，其风险管理越来越受到交易者和监管者的重视。

## II. 组合避险策略

衍生品品种的应用不仅为低成本、快速地实施投资战略提供了有效的手段，还能够对投资风险进行套期保值，构造套利投资组合增加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本基金使用衍生品品种的主要投资策略如下：

### （1）组合避险投资策略

1) 股票持仓和卖空策略。当证券市场调整或个股股价下跌时，由于卖空策略的实施很好地规避了股价下跌的风险；当证券市场上扬或个股股价上涨时，虽然卖空策略的实施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损失，当股价进一步上涨至弥补了卖空成本时，投资收益为正。本策略的执行在减少一定额度的投资收益的基础上有效规避了股价下跌风险，消除证券市场或个股意外波动带来的投资损失。

2) 股票持仓和融出证券、股票持仓和融资买空策略。本策略依赖于本基金管理人对未来市场和个股的预测能力。当预测未来市场或个股走势趋强时，实施本策略可以通过融出证券的收益或用融资买空的财务杠杆效应来适当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 （2）组合套利投资策略

1) 卖空/买空市场中性策略。本策略充分利用了股票估值差异所提供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按如下方式构建投资组合的头寸：对具有较大正 $\alpha$ 值（正的较大预计超额收益）的股票买空，对负 $\alpha$ 值（负的预计超额收益）的股票卖空。同时在买空投资组合和卖空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中有效保持两个投资组合的 $\beta$ 系数一正一负，且绝对值相等或相当，这样买空头寸和卖空投资正好相互抵消，产生一个市场中性的投资组合头寸，获取套利收益。

2) 卖空/买空市场增强策略。本策略的实施是在卖空/买空市场中性策略的基础上，长期循环不断地买入股票指数期货，同时保持投资头寸与买空头寸和卖空头寸相等。本操作

使得投资组合的β系数等于1，投资收益结果虽然同步复制证券市场指数的盈利或损失，但由于组合中卖空和买空头寸的持有带来了正的投资收益。本策略在市场下跌时减少投资损失的同时，增加了市场上涨时的投资收益。

(3)其他投资策略。其他策略包括出于管理汇率风险需要而进行的汇率互换投资策略；使用衍生品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Portfolio Insurance）；使用金融期权（包括权证）构造的各种价差（Spread）策略、各种跨式（Straddle）策略等广泛使用的期权投资策略，等等。

### III. 投资方式及频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产品，当这些交易所没有本基金需要的衍生产品时，可采用场外交易市场（OTC）买卖衍生产品。

本基金采用衍生产品的时间和频率根据基金投资、市场环境、申购赎回等因素决定。

本基金及时、准确地计算衍生产品的敞口头寸，评估所有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并进行压力测验、敏感性分析等风险评价。采用 Delta、Gamma、Theta、Vega、Rho 等风险指标监控衍生产品的市场风险，并对衍生产品的风险模型进行定期检查。通过信用额度抵押、担保、信用证、保证金等方式来控制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

**批注 [hh1]:** 按照证监会要求，同时应当具体说明投资衍生品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操作实践，请补充

**批注 [Adele2]:** 风险部加入

###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0\% \times \text{MSCI 中国指数收益率} + 60\% \times \text{MSCI 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MSCI 全球股票指数 (MSCI World Index<sup>SM</sup>) 是由摩根斯坦利—巴诺公司 (MSCI Barra) 编制的具有投资性的全球股票指数，该指数覆盖了包含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反映了全球发达国家股票市场价格走势。MSCI 中国指数 (MSCI China Index) 是由摩根斯坦利—巴诺公司 (MSCI Barra) 编制的、反映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 H 股、红筹股等以外币计价的中国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的股票价格指数。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市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本基金长期目前资产配置比例确定了上述两个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重。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亦高于混合型基金。

##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购买不动产；
  - （9）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10）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11）购买实物商品；
  - （12）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13）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4）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5）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6）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可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

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本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3）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4）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本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70%；

（7）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8）本基金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时，除按照基金资产投资所在市场的正常市场惯例外，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11）基金资产投资所在国家及地区法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限制。

3、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

**批注 [hh13]:** 按照证监会要求，需要说明基金参与正回购、逆回购交易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操作实践。请补充

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并监控与不同交易对手的回购交易金额、比例，以评估回购交易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类型。

批注 [Adele4]: 风险部加入

4、本基金参与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5、本基金不得参与证券借贷交易；

6、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的，如可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本基金投资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进行调整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的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十) 基金的融资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 (十一) 代理投票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应行使所投资股票的投票权。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的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在履行代理投票职责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应对代理机构的行为

进行必要的监督，保留投票记录，并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证券交易

### 1、券商经纪人的选择标准

（1）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4）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交易执行能力，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实现最佳价格成交，及时、准确、高效。

### 2、券商经纪人的交易量分配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券商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30%”的规定，本基金将结合各券商经纪人提供研究报告及综合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每季度对各个券商经纪人进行考核和打分，并根据考核结果拟定交易量分配比例，并至少每月进行调整。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报告（报告数量、质量、时效性、数据和定量）、研究交流、交易执行能力、服务质量等。

考核主要采取打分制，由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每季度对券商经纪人进行打分，加权平均的结果为每家券商经纪人的得分。

考核打分计算公式是：研究报告（40%）、研究交流（10%）、交易执行能力（40%）、服务质量（10%）。

### 3、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按规定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同时将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原则，对券商选择和分仓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妥善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批注 [Adele5]: 中央交易室  
修改

## 五、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

-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 2、按照GIPS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 3、如果GIPS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GIPS要求的。

## 六、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夏洪彬

联系电话：010-65179888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瑞士信贷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

杨凯生先生：董事长，博士。1975年起从事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预算管理工作，1985年进入银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分行行长，199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9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4年9月再次兼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现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副主任。

Anthony Nimeh Iliya 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6-2000年任 General Re Financial Products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董事会成员。2000—2003年任 Newtonmore Advisors Limited 伦敦董事总经理及合伙人，负责投资及募集资金。2004年任 Cumulus Capital Sal 贝鲁特主席及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服务位于中东国家的高资产值的个人及家庭。2005年1月—2006年9月，任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副主席，亚太区资产管理部主管，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亚太区管理委员会成员，瑞士信贷银行香港行政总裁。

David Peter Walker 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78年至1983年任职于 J.P.Morgan，负责跨国企业的资金管理咨询研究的推广及进行，以及推广及执行债务融资；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 Bankers Trust，先后担任资本市场部发起成员、执行董事及美国资本市场部主管、负责亚太区（日本除外）的银行及证券业务；1990年至2003年5月，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担任执行董事、证券产品业务主管、投资银行部主管等职；2003年6月至今私人投资者，并兼任几家英国公司的董事。

陈晓燕女士：董事，学士。1982—1984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会发局。1984—198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营业处处长。1986—1998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副主任。1998—19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部主任。1999—20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李扬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9-200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03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牛大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95-2000年 ASIAN MERCHANTS PTE LTD 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2000年 MERCHANT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副总裁(兼)。2000年至今 PHQ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执行总裁。

孙月英女士：董事，学士。1998-2000年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2月



-2000年12月中远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12月至今，任中远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徐志宏先生：董事，博士。2000-2001年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2002年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资金营运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年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业务部总经理，牡丹卡中心总裁、党委书记。2006年6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郭特华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1989—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1998—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历任处长，副总经理。

## 2. 监事会成员

陈克儒先生：监事长，学士。199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党组成员、人事部总经理。19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党组成员。1998-2005年任中共中国工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党委委员。

Salman Shoaib 先生：监事，硕士，1986-1988年美国银行，金融机构团队研究员。1992-1994年Khadim Ali Shah Bukhari & Co.，董事会董事、企业融资负责人。1994-1997年Shoaib资本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1989年加入瑞士信贷，先后就职于英国投资银行部和亚洲投资银行部。2000-2005年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董事总经理，瑞士信贷集团全球战略团队负责人。2005年至今，瑞士信贷资产管理部门亚太区首席运营官，董事总经理。

李西贝先生：监事，大专。1998-2001年中远工业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2002年中远（集团）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审理处处长。2002-2005年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副总经理、监察室副主任。2006年至今中远（集团）总公司纪检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室副主任。

批注 [Adele6]: 法规部修改

张轶先生，监事，双学士。1998—2000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保障部。2000—2001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2001—2005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副总监。

朱辉毅先生：监事，硕士。1996-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1998-2005年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部总监。

##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碧艳女士：督察长，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戴勇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华夏证券公司，担任交易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华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夏洪彬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裁；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曾担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 Tremont 对冲指数基金指数的数量分析员、基金经理、副总裁。

肖在翔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0年至1982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1984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储蓄部储蓄业务处处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曹冠业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材料科学和技术经济双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法国马赛经济科技法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并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先后任职于中海信托、法国雷诺机车集团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法国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巴黎总部和香港公司，历任国际协调发展部亚太区主管、结构基金部基金经理，亚太结构基金投资主管、亚太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年10月起，任职于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Q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8月底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起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郝康先生，出生于1963年9月，籍贯为四川。四川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澳大利亚莫纳西大学获博士学位。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莫纳西大学经济学院，担任研究员。1995年5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美洲银行亚太区风险管理中心，担任助理副总裁及高级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任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北京博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总监。

####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戴勇毅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詹粤萍女士：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学士。1992--1994年安达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1994--1999年法国兴业证券公司上海办事处高级研究员（97至98

年，在香港亚洲总部工作 10 个月)。1999--2004 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研究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4--2005 年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2005 年 7 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11 月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开始担任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文鸣先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出生于 1957 年，198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4 年获得北京大学硕士学位。1987 年获得北京大学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同济大学，担任副教授。1995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7 年 1 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刚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12 年投资管理经验。2002 年—2003 年 5 月在中融基金管理公司任融鑫基金经理，2003 年 8 月—2006 年 1 月，在长盛基金管理公司任长盛成长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 4 月—2006 年 1 月任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1 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开始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张翎先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4 年—2005 年 5 月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2005 年 5 月—2006 年 5 月担任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经理。2006 年 5 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2007 年 7 月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4 月开始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杨建勋先生，1993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至 1997 年，在沈阳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普润基金经理，期间在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兼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经理。2007 年 3 月—2007 年 11 月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3 月开始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开始担任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购买不动产;
- (9)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10)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11) 购买实物商品;
- (12)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3)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4)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其它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5、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以及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四)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 (1) 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合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政策，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总经理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执行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2) 风险评估

a) 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 执行委员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 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 (3)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等，在相关部门和

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合规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合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七、境外投资顾问

###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One Cabot Plac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

成立时间：1982年12月2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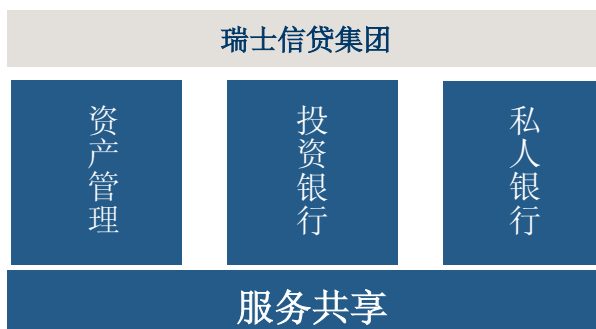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是瑞士信贷集团旗下的机构和共同基金资产管理部，具有长期的全球资产管理专业经验。

作为世界顶级银行之一，瑞士信贷为全球客户提供投资银行、私人银行和资产管理服

务。瑞士信贷由瑞士信贷集团全资控股，瑞士信贷集团是全球顶级的金融服务公司，其总部位于苏黎世。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管理的资产已达 13290 亿美元。瑞士信贷集团在瑞士上市，并以美国存托股票（ADS）的形式在纽约上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团市值约为 820 亿美元。

瑞士信贷集团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可追溯到 1935 年。从那时起，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开始为全球客户提供从投资建议到年金方案的所有投资管理服务。悠久的传统、丰富的经验、积极的创新和优良的业绩的使瑞士信贷成为全球投资者的理想选择。瑞士信贷的投资能力覆盖全部资产类型，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债券、商品期货以及多资产类别，以及房地产、对冲基金、私人股权及波动性管理。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在 19 个国家拥有近 2450 名员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6116 亿美元。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以全球一体化网络的形式进行运作，以期向全世界客户提供瑞士信贷最好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运用瑞士信贷集团作为世界顶级金融服务机构之一的多样服务与深度资源开展投资管理和服务业务。

## （二）主要人员情况

**C. Kim Goodwin** 女士，现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伦敦）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Goodwin 女士还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并且是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委员会成员。Goodwin 女士于 2006 年 9 月加入瑞士信贷。在加盟瑞士信贷之前，Goodwin 女士任职于道富研究管理公司（State Street Research Management）股票投资部的执行总监和首席投资官（CIO）。此前，Goodwin 女士任职于美国世纪投资管理公司（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担任成长股票部（Growth Equity）首席投资官。此外，Goodwin 女士还兼任保诚（Prudential）和 Putnam 投资公司的高级管理职位。Goodwin 女士于 1987 年起参加工作，并在梅隆银行（Mellon Bank）担任研究员。Goodwin 女士拥有普林斯顿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以及得克萨斯大学的 MPA（公共管理硕士）和 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Paul Griffiths** 先生, 现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伦敦)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 Griffiths 先生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 负责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的全球固定收益业务, 并且是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在加入瑞士信贷之前, Griffiths 先生任职于 AXA 投资管理公司, 担任全球固定收益业务总监及该公司英国分公司首席执行官。此外, Griffiths 先生负责管理资产规模达 2200 亿欧元的资金管理, 并在全球范围内管理 11 个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在加入 AXA 之前, Griffiths 先生在多家公司直接负责固定收益团队和资产的管理, 包括在 Investec 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在担任基金经理时, Griffiths 先生曾获得 AAA 基金评级, 并获得多项奖励。Griffiths 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纽约大学, 获物理学学士学位。

**J. C Perrig** 先生, 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伦敦)公司执行董事。Perrig 先生现任全球营销总监, 并且为公司管理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成员。Perrig 先生于 2006 年 4 月加入瑞士信贷; 此前, 任职于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 担任 EMEA 及亚洲国际资本市场部总监。在加入美国银行之前, Perrig 先生在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任职 8 年, 担任多种职务, 包括欧洲公司债务管理部、现金及金融衍生品部总监。

**Gary Withers** 先生, 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伦敦)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EMEA 地区资产管理部总监。同时, Withers 先生还是公司管理委员会以及 EMEACEO 管理委员会成员。Withers 先生于 2007 年加入瑞士信贷。此前, 担任 Norwich Union 人寿保险公司的首席执行官。Norwich Union 公司是英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 是 Aviv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01 年加入 Aviva 之前, Withers 先生任职于美林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前身 Mercury 资产管理公司, 担任多种高级管理职务。Withers 先生具有在英国和欧陆的零售和机构营销的丰富经验。Withers 先生拥有 INSEAD 的 MBA 学位, 并曾就读和毕业于剑桥大学 Pembroke 学院。

**Joachim Mies** 先生, 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伦敦)公司执行董事, EMEA 地区资产管理首席投资官(CFO)。Mies 先生于 2006 年 11 月加入瑞士信贷。此前, Mies 先生任职于 Dresdner Kleinwort 公司, 并具有 20 多年的首席运营官(COO)及相关职责经验, 包括: 该公司伦敦分公司的全球首席运营官、德国及欧陆地区首席运营官、北美地区首席运营官以及亚太地区首席运营官。

**Mark Tickle** 先生, 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欧洲 SFO 部(伦敦和苏黎世)董事。Tickle 先生现任战略、规划与内控部的全球总监。Tickle 先生于 2005 年 3 月加入瑞士信贷。此前, Tickle 先生任职于 JP Morgan, 担任 JP Morgan(欧洲)首席投资官(CFO), 率领总部位于

伦敦和卢森堡的投资团队；此外，Tickle 先生还曾任该公司的卢森堡与欧陆财务总监。

### （三）本基金产品投资的主要人员情况

Boon Hong Yeo先生，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亚洲区（日本除外）总裁，拥有20年投资管理经验。Boon先生曾任职于Indosuez资产管理公司，并于1994年加入Credit Lyonnais 资产管理公司（Nicholas Applegate及CMG First State的前身），担任投资总监；AIB Bovett投资总监。Boon拥有管理亚洲地区及国家基金的丰富经验，其管理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基金过去1至5年业绩在同类基金中表现优异。1984年，Boon先生获得温莎大学商业学士学位；1986年，获英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学（工商管理）学位。

**Patrick Kolb 博士**，助理副总裁，目前在瑞士信贷担任全球股票投资基金经理。Patrick先生于2001年毕业于苏黎世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专业：金融学），此后在苏黎世大学瑞士银行学院担任研究助理和博士研究生。Patrick先生于2005年获得博士学位。

### （四）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1. 就全球公司组合国家与地区资产配置提供投资建议，报基金管理人批准；
2. 建立备选股票投资对象备选库，报告基金管理人批准，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进入投资对象备选库中股票相应的研究报告；
3. 对拟建议重点投资的股票提交投资建议及相应研究报告与分析模型，报基金管理人批准；
4. 就全球公司组合的构建提交投资建议；
5.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在管理人所指定境外投资地的市场上进行交易；
6.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签署与境外资产交易相关的合同；
7.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进行境外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代理投票；
8.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执行其它与境外资产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境外投资顾问缩小以上职责范围。

境外投资顾问不得将以上职责委托给第三方；但是，境外投资顾问可以聘请关联方提供有关的投资顾问服务，以及可以聘请代理人(包括关联方)提供必需的行政或配套服务，但是境外投资顾问应对受托方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 八、基金的募集

###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7]325号文核准。

##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首次募集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08年1月3日至2008年2月1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九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

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最高不超过220亿份，募集金额最高不超过220亿元。具体限售措施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十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认购费	M<100 万	1.5%
	100 万≤M<300 万	0.9%
	300 万≤M<500 万	0.6%
	M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 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十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852.22 + 5) / 1.00 = 9,857.22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57.22份基金份额。

### （十三）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批注 [Adele7]: 运作部加入

###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十五）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内，基金募集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

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文件抄报外管局。

### （三）基金合同生效

-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五）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商业银行、外汇市场及证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与清算支付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1) 申购申请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申购开放日当天作为 T 日，并在 T+2 个工作日对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3 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赎回申请的确认：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赎回开放日当天作为 T 日，并在 T+2 个工作日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3 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T+10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六) 申购费与赎回费

#####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申购费	M<100 万	1.6%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8%
	M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 2、赎回费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 3%，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赎回费	持有期<1 年	0.5%
	1 年≤持有期<2 年	0.3%
	持有期≥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6%)=49,212.60 元

申购费用=50,000-49,212.60=787.40 元

申购份额=49,212.60/1.05=46869.1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6869.14 份基金份额。

##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投资人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500 元。

## 3.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

批注 [Adele8]: 运作部修改

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3 个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规模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申购。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

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

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 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 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 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 本基金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为连续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 (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2、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二个月内办理; 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 转托管份额于 T+2 个工作日可查询转托管结果, 投资者可于 T+2 个工作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5、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扣减，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直接划付给境外投资顾问。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

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帐户，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扣除。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二、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及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及其授权的境外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和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十三、基金财产的估值

###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

### （二）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开放日和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正常交易的非开放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 （四）估值截止时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资产估值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T+1 日上午 9:00 (T+1 指工作日)。

### （五）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2、债券估值办法：

(1)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不存在交易所交易价格，则根据行业通用权威报价系统的报价进行估值。

(2)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其他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其他有价证券，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其他有价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4、外汇汇率的确定

外币币种对人民币的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当日公布的汇率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没有公布的其他外币，其对人民币的汇率取彭博系统估值日北京时间 16:00 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 (六) 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承担的责任。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同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截止时间后计算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双方在核对时，由于双方会计系统原因容许差异在基金份额净值的0.5%以内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五）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1项中的第（3）小项条款、第2项中的第（3）小项条款、第3项中的第（2）小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首次募集初始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不少于一次，每年收益分配至多4次；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者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数额，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采用中文。

###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估值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境外投资顾问发生变更；
- 10、对基金投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更；
- 11、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
- 12、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14、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6、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7、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9、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0、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21、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2、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3、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4、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5、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6、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7、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8、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9、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有关基金交易管理、佣金返还安排、代理投票政策、流程、记录等文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基金合同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 十八、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06 年底，在世界 2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 1500 家国外代理行及 47000 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中国银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06 年底，中国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共有 11,241 家，其中境内拥有 37 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 家二级分行及 10277 家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 643 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 1912 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

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 2000 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 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 10 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 200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6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共集资 754.27 亿港元。继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之后，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A 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股，是全流通背景下的第一家“海归”股。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实力，中国银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势如破竹的中国金融银行业改革的大潮中，在“新兴+转轨”的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大趋势中，中国银行将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创造更新的辉煌、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从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并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 2006 年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自 1992 年，中国银行八次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或“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并于 2005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及香港“最佳商业银行”（2005 年房地产奖项）；2004 至 2006 年，中国银行连续三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在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 中国营销盛典”中，被评为“2005 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是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根据英国《金融时报》2005

年8月进行的调查，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十大国际品牌之一；另外，中国银行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在《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17位，被《财资》杂志评为2006年度AAA奖项中国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同时《亚洲货币》杂志也将中国银行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被《新兴市场》杂志评为“2006年亚洲地区年度最佳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2006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获得了《亚洲法律事务》杂志2006年“银行和财经服务公司法务组大奖”，是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机构；被《投资者关系》杂志评选为“中国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香港市场IPO最佳投资者关系”；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上，本行的产品获得“金融业务创新奖”；此外，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氛围，于2005年，被《中国人才》（《China Staff》）授予“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2006年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大学生心目中最理想雇主奖”。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 财务概况：

2007年第三季度，中国银行资产总额6,020.09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4207.07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12.91%和8.63%，实现净利润499.8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22.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5.04%，同比提高1.41个百分点。

####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4 月，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董杰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自 2005 年 9 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11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华夏行业精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 300 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海富通精选 2 号、万家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 2020、大成优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基金等 52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并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90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21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员有10余人。

####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努力构建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银行从明确职责入手，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从细节入手，实现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入手，引导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入手，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从加强教育培训入手，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8月26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1)董事会负责制订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并成立了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的实施、监督已确立的风险领域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审核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以及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政策委员会的秘书机构，风险管理部拟订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并牵头拟定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中国银行历来重视内部稽核职能，中国银行的内部稽核是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活动，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负责跟进被稽核发

现的问题及监督整改行动。2005年11月，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采纳了内部稽核章程，进一步明确内部稽核职能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由董事会的稽核委员会领导，在董事会授权下，稽核委员会负责提名总稽核及评估其表现、审查及核准内部稽核政策、内部稽核组织架构、年度内部稽核计划及预算，以及审查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中国银行已于境内一级分行及主要海外分行与子公司设立内部稽核部门，各家境内一级分行内部稽核工作负责人均由总行委任及考核，向总行的内部稽核部门及分行行长报告。中国银行建立了问责制，明确界定了内部稽核部门及稽核人员的责任，相关的内部稽核部门或人员的工作表现被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管理本行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并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规则、措施及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识别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不足和缺陷，督导改进措施的落实，审阅及批准本行主要内部控制政策及相关实施计划，制订本行有关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计量等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并不时聘用内部和外部专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提供改进建议。法律与合规部是内部控制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负责管理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并牵头协调内部控制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整体资产和负债的管理，以及根据风险政策委员会所采用的一般风险管理政策，制订有关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政策，管理本行流动性，预测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和风险，并对内重新分配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核有关处置不良资产的战略及政策，负责审批处置、清收及收回金额超出境内一级分行及海外分行的授权额度的不良贷款的建议。授信执行部是资产处置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事宜，法律与合规部是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3)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

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 **(六)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十九、境外托管人**

### **(一) 境外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Citibank N.A）（简称“花旗银行”）

注册地址：3900 Paradise Road, Suite 127,

Las Vegas, Nevada 89109, USA

成立时间：1812 年 6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有者权益 (Total Shareholder's Equity)：731.53亿美元

托管资产规模：10.4兆美元（2006年末），12.5兆美元（2007年9月）

花旗银行是花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其主要的营业子公司。花旗银行的前身为纽约市银行 (City Bank of New York)，成立于 1812 年，并且从 1822 年开始经营资产托管业务。花旗集团是在 1998 年由花旗企业 (Citicorp) 与旅行者集团 (Travelers) 合并后而成立的。花旗集团为纽约证交所的上市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是世界上业务范围最广泛的国际银行，在 100 多个国家设立了分行和子公司。业务包括企业、投资和消费金融业务以及交易活动，遍布经合组织国家和所有发展中国家。

证券及基金服务部是花旗集团企业与投资银行部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花旗集团为全球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提供跨境交易，托管及受托管理服务（全球托管资产总额超过 12.5 兆美元）。行业调查显示，花旗集团在多个市场上的托管、清算、证券融资、全球代理与信托以及存托凭证等业务一直雄踞榜首。投资经理人、经纪商以及托管机构都依赖花旗集团提供权威的市场信息、高水平的业务流程以及周到及时的客户服务。

## （二）主要人员情况

花旗香港全球托管中心负责托管业务的员工总共有 120 位后台操作人员及 25 多位前台业务人员 (包括客户经理、产品设计、技术支持等)，提供高效率的全球托管业务，并弹性地配合客户的特殊需求。目前保管资产规模达三千九百亿美元，并在不断的成长中。

花旗香港全球托管中心已有 32 多年的全球托管操作经验，无论在人力专才，托管操作系统发展，客户服务及处理问题的熟练深度和专业程度都处于行业前列，从而保障了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花旗集团的全球交易业务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GTS) 自 1822 年起开始经营证券托管银行业务，至今已成为资本金最雄厚，信用评级最好，全球自有专属托管网络最大，跨国界托管资产规模最大的专业全球托管银行。也是唯一能够以全球为基础，提供全球托管、直接托管及清算服务的证券服务提供商和最有能力为客户提供整体性解决方案的银行。花旗集团所能够提供的证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全球第一。

## （四）信用等级

花旗集团信用评级	Standard &	Moody' s	Fitch	花旗银行信用评级	Standard &	Moody' s	Fitch
----------	------------	----------	-------	----------	------------	----------	-------

	Poors		IBCA		Poors		IBCA
長期				長期			
2006年12月31日	AA-	Aa1	AA+	2006年12月31日	AA	Aaa	AA+
2005年12月31日	AA-	Aa1	AA+	2005年12月31日	AA	Aa1	AA+
2004年12月31日	AA-	Aa1	AA+	2004年12月31日	AA	Aa1	AA+
花旗集团信用评级	Standard & Poors	Moody' s	Fitch IBCA	花旗银行信用评级	Standard & Poors	Moody' s	Fitch IBCA
短期				短期			
2006年12月31日	A-1+	P-1	F1+	2006年12月31日	A-1+	P-1	F1+
2005年12月31日	A-1+	P-1	F1+	2005年12月31日	A-1+	P-1	F1+
2004年12月31日	A-1+	P-1	F1+	2004年12月31日	A-1+	P-1	F1+

#### (五) 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 二十、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

传 真：010-85159100

联系人：郝炜

网 址：www.icbccs.com.cn

#### 2、代销机构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站：[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cpsrb.com](http://www.cpsrb.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0755-82090817

网址：www.cmbchina.com

(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网址：www.s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1260,68561290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 66568587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 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址：<http://www.ebscn.com>

##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1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5023457

传真：0532-5022025

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2-5022026

## (1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网址：[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 (2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30 号长江证券大厦 5F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7-63219781

传真：027-51062920

网址：www.cz3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027-65799999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393-1259

业务联系电话：021-68419393-1259

公司网址 [www.xyjq.com.cn](http://www.xyj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电话：010-65179888

传真：010-85159100

联系人：朱辉毅

#### (三)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 0298

传真：(021) 5115 0398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

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

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成超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成超

###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 （一）资料寄送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 1. 基金账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为投资者寄送基金账户确认书。在基金募集期间开户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寄送。

##### 2. 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交易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

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当季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若基金投资者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不邮寄该季度的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 3.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随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基金经理报告、客户服务问答等。

##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三）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另行公告。

## （四）电子邮件服务

如投资人预留有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每周资讯、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讯信息、基金分红提示信息、定期基金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未预留电子邮件地址的投资人可致电客户服务中心或登陆工银瑞信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进入“我的账户”栏目获得此项服务。

## （五）短信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发送短信查询工银瑞信旗下基金信息，包括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持有份额、历史份额及理财短信等。

## （六）客户服务中心

### 1、客户服务中心语音电话

#### 1) 自助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内容包括：账户信息、基金份额净值等。

#### （2）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5个工作日、每日8小时的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5179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传真：010-85159100

### 2. 网上客户服务

网上客户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及资讯服务平台。投资者可以查询热点问题，并对服务进行投诉和建议。

网址：[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mailto: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 （七）客户意见、建议或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mailto: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

###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以上第（一）至（五）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摘要****基金合同摘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一)基金管理人****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在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承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 选择、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协助投资管理等业务；

(1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承担受信责任，在选择、更换境外投资顾问时，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

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22)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3) 基金托管人应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4) 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2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授权范围、授权的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日期和收取方式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现场或通讯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

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七)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 (八)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九) 计票

#### 1、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 (十) 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 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 6 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决议。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 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有效决议。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4、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 四、基金托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对本基金的境外财产，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基金合同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3、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 六、违约责任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基金合同或履行基金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一方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基金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六) 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 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七、争议的处理

(一)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 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 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 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基金合同于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成立, 自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 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基金托管协议摘要****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

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均有责任保证该名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并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回购交易及监督所需的其他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信用等级符合《通知》要求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进行金融衍生品、证券借贷、回购交易时，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6、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

行监督。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的违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责成境外投资顾问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未责成境外投资顾问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五)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由基金托管人于估值日结束且相关数据齐备后,进行监控和报告。

(六) 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托管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

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和办理与基金财产过户有关的手续等职责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履行。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并指定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生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

3、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或境外托管人处按照该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各自委托代理人均不得出借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 （五）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及时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或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一般应保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20 年。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个估值日后一工作日 12:30 之前，基金管理人将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当日 17:30 之前盖章或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外公布。基金月末、季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



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会计核算

###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5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70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